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5376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9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嫣萍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3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930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佳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嫣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1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84.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733.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44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733.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902.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51.56
差异[注]		G=E-F	9,750.47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1,151.56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20,902.03 万元差异 9,750.47 万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7,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800.00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9.5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700403411	105,587,227.9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79135	4,894,932.70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1,033,412.66	活期
合计		111,515,573.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8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84.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280.60	13,280.60	13,280.60	5,464.79	-7,815.81	41.15	2022 年 12 月	-	-	否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288.32	8,288.32	8,288.32	7,196.35	-1,091.97	86.83	2022 年 12 月	-	-	否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57.40	3,357.40	3,357.40	72.57	-3,284.83	2.16	2022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657.98	8,657.98	8,657.98	-	-8,657.98	-	-	-	-	-
合计	-	33,584.30	33,584.30	33,584.30	12,733.71	-20,850.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483.15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7,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8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